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民國紀元前十二年（一九〇〇）正月至六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凡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之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陽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案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列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陷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從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預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辭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台、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台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台策劃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台灣雖為日本所據，而台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台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台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台灣光復之可期。是故台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台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台、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澳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台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台、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莫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民國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增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莫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紀元前十二年（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西曆一九〇〇年）

春

孫先生文居日本橫濱。日本同志宮崎寅藏代表長江流域會黨呈與漢會總會長印綬，陳少白亦來報告聯絡會黨及辦理中國日報事宜，革命聲勢大張。

先是，日人調停革命、保皇兩黨合作失敗後，光緒二十四、二十五年（一八九八、一八九九）間，孫先生文先後兩次命畢永年偕日人平山周等，赴國內各地視察會黨實力，到處發揮與中會宗旨及孫先生生平，會黨諸領袖頗爲所動，乃與會黨各龍頭李雲彪等商談合作辦法。雲彪等爲求各埠會黨之一致，曾在湖南召開「英雄會」，並推舉李雲彪、楊鴻鈞、李堃山、何玉林、王金寶、劉家福等七人爲代表，與中會接洽一切。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冬，永年遂偕七人抵香港，與革命黨人陳少白、楊衢雲、史堅如、鄧士良等，歃血爲盟，別擬一名爲興漢會。（註一），公推孫先生文爲會長，並特製總會長印綬，由宮崎寅藏於本年春攜往橫濱，上諸孫先生。楊鴻鈞、李雲彪等居香港兩月，復由永年導往日本，謁孫先生請示方略，均由孫先生分別禮遣回國，命其候命進止，於是皖、贛、粵、桂、閩、浙、湘、鄂

間，所在爲其鼓動。方謀剋期大舉，以乏餉械故，遲遲未發。（註二）

附錄：

一、陳少白：聯絡三合會、哥老會之經過（註三）

我此次離開孫先生回到香港，依然用我在日本用的服部二郎名字，投入一間外國客棧住下。因爲乙未之事，雖隔了幾年，但是我們初離香港，往日本之後，不久就見外國報上登了一段新聞，說香港政府明令五年之內，不准孫逸仙回到香港來。我此次回來正不知那政府能否容我立足，我便私訪了幾個親友，問明情形，不見有什麼不妥，就託人找了房子，籌備辦報，一面按着計劃聯絡黨會，招集舊人，爲第二次革命之預備。

其時有一個會員「陳南」，客家人，也是從檀香山回來的，他很熟識三合會的黨徒，我因爲要聯絡會黨，非先入會黨不可，所以託他想辦法，他就邀了一個嘉應州和平縣三合會中資格最老的首領到香港來，替我「開檯」入黨。

照普通入三合會的儀式、召納新來黨員，謂之「開檯」，應該請許多會員，到山堂裏開一個會，先由會員介紹新來的人與大家認識，然後當堂按着儀式，設立五祖神壇，點了香燭，使新來的人向五祖牌行禮，行禮時拆散頭髮——因辮子是滿洲的裝束，要反清復明，應該散髮宣誓，還要取新入黨人的血，和在酒內，大家飲過，才算爲普通會員；等到日後立功，然後按級推升，分居草鞋、白扇、紅棍等等要職。我那時入會是特別的，不能盡照普通儀式，祇由那請來的首領到我家來，在場只有我及陳南與那首領，在一天晚上，很簡單的行過禮，就算入了會。

照例進了會以後，首領有權封各會員做什麼職位。照三合會的規矩，職位中最重要的有三個人，就是紅棍、白扇、草鞋。紅棍是掌刑罰的，有人犯罪，他可以開堂審判，施刑罰；白扇就是一個會裏的軍師，有設計指揮之權；草鞋是傳遞和探聽消息的。我入了會，龍頭就當堂封我爲白扇，本來得到這種職位，都要靠資格老及入會年數多；像我一入會就封白扇，他們謂之「白日昇天」，非常榮幸的。

首領封了我以後，我就給他百把塊錢，請他回去代我請那體面的會員吃飯，因爲這樣辦過，他們都知道我入了會，當了職，將來辦事，就可以發命令，調動人馬了。

我入了會，在廣東方面，已很可活動了；但是要在長江方面活動，就一定要聯絡哥老會。不過這件事有些困難，因為廣東三合會同長江的黨會，向來沒有聯絡，我要去進哥老會，就須另尋門路。當時有一個康有爲的學生畢永年，字松甫，（湖南人拔貢）戊戌年在北京，康有爲叫他帶兵圍頤和園，他不肯，就先行出京；後來跑到日本，見過了孫先生，就入了興中會。這人於兩湖會黨的情形很熟，我想起了這個人，就通知他託他運動會裏的龍頭，到香港來商議。

不久他果然領了幾十個人到香港來，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楊洪鈞、李雲彪、張堯卿、顧鴻恩等數人。楊洪鈞是金龍山堂的龍頭，李雲彪是騰龍山堂的龍頭，這兩個山堂，在長江的勢力，算爲最大。他們到了香港，又是按着他們的老規矩，點着香燭當天發誓，殺了一隻雄雞，用鷄血和了酒，大家飲過，向我行了最隆重的禮，舉手高出頭上尺餘，我就算加了盟，他們當堂推我爲龍頭之龍頭，也算是異數。我留他們在香港住了兩個多月，然後送了各人盤纏，叫他們去日本見孫先生，再回到長江去，候我們的消息。

當時史堅如新近在香港入了興中會，這人聰明忠實，很有志氣，我以爲他入世未久，閱歷尚淺，就託張堯卿等領他到長江方面去見見局面，再到日本去見孫先生。

我在香港，一方面加入三合會和哥老會，一方面籌備辦報的事，諸事都妥，孫先生代買的印刷機和鉛字，也都已運來，只是買來的鉛字，並不照單採辦，缺點甚多，非得親回日本眼同採辦不同，同時又可把聯絡黨會的事，與孫先生詳細說，我就決定再到日本一次。

當我到了日本時，史堅如和黨裏的人，都已回中國去了。那時孫先生手上稍覺鬆動，又因在橫濱比在東京較可活動些，並且菲列演代表彭西也住在橫濱，時常接洽，也比較方便，所以已由東京重新搬到橫濱來。

二、白浪滔天：形勢急轉（註四）

先是湖南同志哥老會頭目畢永年君書至，云將率數人至香港以議大事，陳君乃止余行內地，面待其來，既而畢君不來，惟紹介其同行者於余與陳君，書中附略傳，簡明痛快，如敘「三國志」「水滸傳」中人物，乃先面楊洪鈞、李雲彪兩君，舉止風貌，甚有古色。彼之言曰：「世運大開，國情他異。吾等今日對滿清，對歐族，八面受敵，

安可復自相殘殺？今之來，爲乞諸君之教也。』略述三合、與中、哥老合一，而推陳君爲統領之意；且曰：『狐鳴篝火，可行於陳勝、吳廣之時代；若今欲舉事，而無國際之矧眼，與夫外交之敏腕，雖以埃及亞刺飛之才，猶且敗於一旦。故吾徒欲革政治之命，不可不先革社會之命；而欲革社會之命，尤不可不革心理上之命。』嗚呼！此余輩多年之大心宿願，而今出於此人之口。英雄所見，大略相同，然此，亦非偶然也。千里紅絲，爲南萬里之一行，而有此天作之合也。

斯時，導引之畢君，以義而留海上，乃與陳君議助之。既而畢君來，合併之議未開，而師口口、劉口口二君繼至。然人皆疑師君爲通康派，欲斥使去，余爲恐秘密之暴露，務欲待而使歸化。一日，余與陳君至彼寓，適師君自廣東歸，而變色曰：『今日廣東有飛報，長江一帶，吾黨蜂起；今諸頭目遠出，而未派諸子，矯制起事，不急往，恐不能統治。』言次，頗蒼皇，一座爲動，於是衆議不決。陳君以問余，余曰：『是或者風說之爲。若果有之，吾同志之人當電達。不然，領事館必受其報，君等皆懷抱百年大計之人，奈何以一言遽失常度，且僕嘗窺其內容，而知必不與於吾黨之宗旨。不信，僕請發電以詰同志，而俟其復以決吾言之中否。』師君默不言，面有慚色。

翌日，余記數目於紙片，僞爲暗號電報，以安衆心。於是皆信師君。乃托名管理同志，議給資使歸。其後唐才常起勤王之師，義旂未豎，而有漢口之獄，師君果爲之盡力，乃以同殉。嗚呼！大好頭顱，無多價值，然安能投保皇黨而效其死力哉！

師君去而人皆有安色，乃開合併之議。與議者十二人，曰哥老會金龍山主楊洪鈞君，騰龍山主李雲彪君；某某山主辜鴻恩君，某某山主張堯卿君；某某之股肱李塋山君，口口之股肱口口君；三合會頭目口口君，與口口君；與中會領袖陳白君，鄒士良君，楊衢雲君也。風雲際會，楚粵一家，即推孫君爲統領。改會名而稱口口堂，口口會，定綱領三則，歃血誓之，鑄印章以捧於孫君。此實亞洲民黨結集大會之新紀元，空前絕後之快事也。

合併之議既成，乃招衆張宴以爲祝典，來會者十六人，余命供生魚一尾，皆相愕眙相顧。余曰：『此吾國武士赴戰場時之禮也，今三會和同，將一舉以倒清敵。結束而去，建白玫之旂；凱歌而還，戴桂月之冠；故設此爲諸君賀。且生魚之肩，樊噲拔劍而割，君何憚此生魚爲？』衆皆曰：『善！』舉箸食之，魚躍而出於皿外，快呼之聲動

屋。既而角酒爲勝，十六人中無與余敵，皆呼爲酒豪。嗚呼！回首往事，乃博得一酒豪之名哉！

既而衆人皆定方面而就歸途，乃分爲三道：一部向廣東、廣西；一部向福建、浙江；一部向上海。皆爲會同志報告決議之結果。余亦遂決不入廣東內地，與陳君歸日本，面孫君以陳事情，且捧總會長印章，爲勸進之使。

發香港之前一日，余復識支那革命之少年軍一人，則史堅如也。弱冠之年，風姿如天女。彼由陳君之介紹而來，欲去上海從哥老會之同志而遊湘楚。又聞三會合併之信，以爲千載一時不可得之奇遇。欲急起直追，格於母兄之命，故利用余名，僞爲游日本者。彼之言曰：『僕奉四海一家，人類平等之訓，故信獨一主宰之神。謂四海之民，皆斯神之愛兒，此所以厭弱肉強食之世界；而欲實造自由平等之天國者也』。又曰：『今律殺人者，罪當死。願殺一人，何如殺萬人。夫入關南下之兵，揚州嘉定之慘，於律應擬何罪』？又曰：『殺人者不必其有形也。彼剝良民而絞其血，以供一啜者，奚啻什百於盜跖。人謂支那不改革，吾謂欲改革，直還啜其血，而奉以燀火之力耳。革命是也』。嗚呼！彼年不滿二十，而懷抱如是。後起有人，支那其未有艾也。

此夜余與友人飲於野村酒樓。偶有連呼余名而入者，相見不相識。及握手，則南萬里也。斷髮剃髯，着染垢之白衣。因舉杯互祝，略述菲島之行，及逃歸之狀況。余亦訴以後之情，互稱無恙而別。

船過上海至橫濱。入孫君之寓。談自布引丸沈沒，以及再舉之事。彼云：『軍火已備，爲政府所嚴視而不得出，乃稍強人意』。回東京，再入對陽館。

狼嘯者，舊時之南斗星也。暹羅事件以來，不相聞問。偶來訪余，共謀資本。於是紹介中德君，有所運動。此惠州事件實際之初着也。自狼嘯居對陽館，而對陽之梁山泊於是復開始。

眇能視而跛能履。坐愁，行嘆，終非成事之道。則或者風雲其再興乎？夫菲島軍器之準備，既受政府之嚴視，而使壯士意氣，寢以銷沈。今吾輩用之以入支那而張革命，成則轉再入菲國，謀獨立之機。常山之蛇，互爲首尾，有何不可。議倡於孫君，而余贊之。中德君暫爲援助，狼嘯又加入同鄉先輩日北，更發電浦鹽斯德以招更石。

更石歸而暗集壯士。余等則從事軍用之籌畫。偶有蹉跌，不能如意，乃決議下九州以補其缺。與日北等共向筑前，僅得數千金歸。既而吞宇自漢口歸。南萬里自香港歸。遠藤自菲島歸。羣雄嘯聚，而對陽梁山泊之繁盛斯極。

人多則食費。數千之軍資，供旅館數十日之食，遂不資於用。乃決議張背水之陣，進行革命於支那。

註一：「國父年譜」，增訂本，頁一一四——一一五。

註二：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一冊，頁一五九；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七四——七五。

註三：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要」，頁三九——四一。

註四：白浪滔天：「三十三年落花夢」，頁七三——七七。

正月

六日（二月五日） 清廷詔各學臣考官取士，不得好異喜新，一以祖法聖道為衡，其稍涉離經背道者，立予擯棄。

本日，清廷諭內閣曰：

「朕維拔真才以濟實用，首在端學術以正人心。我朝取士之法備載欽定科場條例，欽定學政全書。聖諭煌煌，罔弗斟酌盡善，凡有校士之責者，允宜懷遵成憲，勿作聰明，方不致亂正學而壞風氣。前經禮部奏，請切實申明舊章，當經照依所請，由該部行知各省學政，暨鄉會試正副考官，務當恪遵學政全書科場條例內載聖訓及欽定各條款，實力奉行，不准稍有違悖，於維持祖法，振興聖道，大有關繫，所以為培養人才挽救人心試也。惟自通行以後，各省學政能否力除邪妄之習，一歸於正，朕心關念實深。著各省督撫隨時查訪，該學臣儼有陽奉陰違，視祖法聖道為具文，仍復喜新好異，禍及士林者，即行據實嚴參，朝廷決不寬貸。嗣後科歲考前列試卷到部，如經磨勘有文體不正之處，即將該學政，及匿不查參之督撫，從嚴議處。如不認真磨勘，一經發覺，定將該磨勘各員，照例庇例議處。至現值連年舉行鄉會試，正羣才乘時登進之期，禮部除將前次奏准摺片，知照正副考官外，並將此次特降諭旨，一體行令恪遵，總期學臣考官，惟以祖法聖道為取士定衡，其稍涉離經畔道者，立予擯棄，俾真真正大之才，無慮向隅，而多士觀感奮興，羣趨正軌，永不至為種種奇哀所惑，貽誤終身，朕實有厚望焉。」（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四五八，頁三——五。

八日（二月七日） 台灣抗日軍攻林鳳營警察派出所。

本日，台灣不明系統抗日軍百餘名，攻林鳳營日本警察派出所，因日人有備，故敗退。（註一）

註一：「台灣省通志」，卷九，革命志，抗日篇，頁三三。

中華民國紀元前十二年 正月九、十二、十四日

九日（二月八日） 清廷以上海電報局總辦委員候補知府經元善等電致總署，危詞要挾，限各省電報督辦咸宣懷於一個月內將經元善交出治罪。

先是，經元善、葉瀚、章炳麟、蔡元培等一千二百餘人於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九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電總署爭廢立。本日，清廷諭曰：

「有人奏電局委員聚眾妄為危詞挾制，督辦通同一氣縱令潛逃，請嚴旨勒交以伸國憲一摺。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特頒殊諭，為穆宗毅皇帝立嗣，薄海臣民，同深慶幸。乃有上海電報局總辦委員候補知府經元善膽敢糾眾千餘人，電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危詞要挾，論其居心，與叛逆何異。正在查拏間，聞經元善即於二十八日挈眷潛逃，難保非有人暗通消息，嗾使遠遁。盛宣懷督辦各省電報，受國厚恩，經元善為多年任用之人，自必熟其蹤迹，著勒限一箇月，將經元善交出治罪，以伸國法而靖人心。儻不認真查拏，一經畏罪遠颺，定惟盛宣懷是問。」（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四五八，頁六一一七。

十二日（二月十一日） 清廷命署理兩廣總督李鴻章將康有為、梁啟超廣東本籍墳墓剷平，以儆凶邪。

本日，清廷諭曰：

「逆黨康有為梁啟超逃往外洋，日久未能弋獲，該犯等罪大惡極，神人共憤。其廣東本籍墳墓，著李鴻章查訪確實，即行剷平以儆凶邪，將此諭令知之。」（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四五八，頁九。

十四日（二月十三日） 緬甸英軍強占滇邊片馬，傷斃土民土練一百餘人，守備左孝臣戰死。

本日，有英人數百，率蒲夷千餘人，越高良工山入我茨竹、派賴等寨。我滇灘外土把總左孝臣召集土司與英兵抵抗。是役我土練土民死者百十餘人，孝臣亦殉，此爲英兵侵犯片馬之始。（註一）

註一：張鳳岐：「雲南外交問題」（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商務）；劉伯奎：「中緬界務問題」（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正中）。

十五日（二月十四日） 清廷命南北洋、閩、浙、粵各省督撫懸賞十萬兩，嚴拏康有為、梁啓超，並命毀其所著書籍，購閱其報章者並罪之。

本日，清廷諭曰：

「前因康有為、梁啓超罪大惡極，迭經諭令海疆各督撫懸賞購線，嚴密緝拿，迄今尚未弋獲。該逆等狼子野心，仍在沿海一帶，煽誘華民，並開設報館，肆行簧鼓，種種悖逆情形，殊堪髮指。著南北洋、閩、浙、廣東各督撫仍行明白曉諭，不論何項人等，如有能將康有為、梁啓超緝獲送官，驗明實係該逆犯正身，立即賞銀十萬兩，萬一該犯逆等早伏天誅，只須呈驗屍身確實無疑，亦即一體給賞。此項銀兩，並著先行提存上海道庫，一面交犯，即一面驗明交銀，免致展轉稽延。如不願領賞，願爲實在官階及各項升銜，亦可予以破格之賞。至該逆犯等開設報館，發賣報章，必在華界，但使購閱無人，該逆犯等自無所施其技，並著各該督撫逐處嚴查，如有購閱前項報章者，一體嚴拿懲辦。此外如尚有該逆等從前所著各逆書，並著嚴查銷燬，以中國法而靖人心」（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四五八，頁一一。

二十日（二月十九日） 清廷命直隸山東督撫嚴行禁止義和拳會。

甲午戰後，北方社會經濟發生劇烈變化，民心不安。是時李秉衡巡撫山東，仇視西人，而山東有大刀會發生，蓋義和拳之變名，主仇視西教。李秉衡心許之，而坐視其發展。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十月，山東曹州府鉅野縣德教士二人被害，秉衡他調，由張汝梅繼其任。二十五年二月，毓賢補授山東